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4,810,020,570.70 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556,998,032.02 元。公司 2019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存在的缺陷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异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中存在着必要的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8,6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19 年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并会履行监督权力，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十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